



一笔迟到的抚养费

近日,一起迟到多年的抚养费纠纷案件,在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李延彬的不懈努力下,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这不仅是一笔抚养费的顺利执结,更是一次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坚定守护,展现了司法力量在化解家庭矛盾、维系亲情纽带中的积极作用。

时间回溯至2014年,张某与王某经法院判决离婚,婚生男孩王小某由母亲张某抚养,父亲王某则需按月支付400元抚养费,直至孩子年满18周岁。然而,判决生效后,因为彼此间的情绪纠葛,张某拒绝王某探视孩子,于是王某也不履行支付义务,这笔抚养费就此悬置。2018年,张某不幸因病离世,年幼的王小某与外婆相依为命,另一边,王某也重组家庭,开始了新的生活。时光流逝,逐渐长大的王小某因为生活压力,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父亲王某支付拖欠多年的抚养费。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高度重视,这不仅仅是一起简单的金钱追索案件,更关系到一名未成年人的成长保障和一个家庭的生存状态。执行法官李延彬迅速采取措施,一方面对王某的财产情况进行调查,并依法对其采取了相应的限制措施,施加执行压力;另一方面,积极与王某联系,耐心地向王某释明法律规定的抚养义务不容推卸,生效判决必须履行,同时也从人伦亲情角度出发,引导其认识到作为父亲对子女应尽的责任。法官的谈话既讲清了法律的刚性,也注入了情感的暖流。最终,王某的态度发生了转变,表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同意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双方就支付金额和方式达成一致,该案得以顺利解决。

(范珂馨)

相应的限制措施,施加执行压力;另一方面,积极与王某联系,耐心地向王某释明法律规定的抚养义务不容推卸,生效判决必须履行,同时也从人伦亲情角度出发,引导其认识到作为父亲对子女应尽的责任。法官的谈话既讲清了法律的刚性,也注入了情感的暖流。最终,王某的态度发生了转变,表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同意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双方就支付金额和方式达成一致,该案得以顺利解决。

(范珂馨)

小区惊现涉黄广告 民辅警蹲守抓现行

近日,县公安局周庄派出所成功查处一起在居民小区内多处张贴涉黄小广告、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案件,现场抓获违法行为主体人陈某、高某。

周庄派出所民辅警在开展日常入户走访工作时发现,辖区一小区内多个楼栋的墙壁、住户门禁等位置被非法张贴印有疑似招嫖信息的小广告,严重破坏了小区的环境卫生和文明形象,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

发现该情况后,周庄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开展调查走访与摸排工作。经连续排查,10月28日凌晨,民辅警在一居民小区将正在实施张贴行为的陈某、高某二人当场查获。

经查,自2025年10月起,违法行为主体人陈某、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多次在居民小区的楼道墙壁、住户门禁等处大量张贴涉黄小广告。二人的行为不仅影响小区整体环

境,更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目前,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法对陈某、高某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

警方提醒

张贴涉黄小广告属于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请广大居民自觉抵制此类违法信息,不扫描、不传播,如发现类似情况,请及时拨打110或向辖区派出所举报,共同营造干净、整洁、和谐、有序的居住环境!

销毁“问题品” 守护“安心购”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公开销毁一批假冒伪劣产品

为持续净化市场环境,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与市场公平秩序,10月30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派驻纪检监察组及特邀行风监督员的全程监督下,在文峰路垃圾处理站对近期查没的一批假冒伪劣产品依法进行了公开、环保的无害化销毁。

本次集中销毁的物品涵盖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等6大类,共计65批次。销毁前,工作人员依据规定流程,对物品进行了逐一清点、核对与登记。销毁过程严格遵循环保、安全原则,根据物品特性,主要采取拆解、压碎等物理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杜绝二次污染。整个过程全程录音

录像,确保了处置行为的可追溯性。

该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晓丽表示:“此次集中销毁行动,既是对前一阶段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果的集中展示,也是对不法经营者的有力震慑,充分彰显了县委县政府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坚决捍卫知识产权、维护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的坚定决心。同时呼吁,打击假冒伪劣绝非一部门之事,亟需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畅通12315等投诉举报渠道,凝聚社会共治合力,让违法产品无处藏身,共同守护好我们的‘安心购’市场环境。”

(裴晓惠)

文艺普法进校园 寓教于乐护平安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为切实做好校园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提升学生“知危险 会避险”能力,全面保障学生们的出行安全。近日,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辅警走进为民路小学,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将交通安全“移动课堂”搬进校园,通过“宣教+互

动”的沉浸式体验,为孩子们系好交通安全的“第一粒扣子”。

活动现场,宣传民辅警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从步行安全、乘车安全、骑车安全等多个方面,详细地向同学们传授交通安全知识,并结合学校周边实际情况,讲解了学生在上学、放学途中可能遇到的一些交通安全状况,以及横过马路时要注意观察来往车辆、不在公路上嬉戏打闹等交通安全常识。反复提醒大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坚决

不乘坐无牌车,不乘坐超载车辆,不乘坐黑三轮,确保自己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

活动采取提问、互动等方式,让同学们在一问一答中巩固所学安全知识。同学们积极踊跃地参与其中,在欢乐的氛围里,进一步加深了对交通安全重要性的认识。

(马沛沛 文/图)

10月23日,县法院闹店法庭与县公安局石桥派出所积极联动,调解一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信息纠纷案。

张某甲与张某乙是某原材料生产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矛盾。张某甲采取围堵方式扰乱公司正常经营,张某乙报案,石桥派出所接警。

与此同时,双方因公司登记纠纷起诉至县法院。闹店法庭法官承办该案后,详细翻阅卷宗材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法官深入了解了案件情况。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同时存在行政纠纷、民事纠纷,为避免纠纷升级,法官积极协调,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与石桥派出所民警共同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中,法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从法律角度为双方当事人深入剖析案情及争议焦点,阐明法律规定、提出法律建议,并与民警一起,从常理、人情等角度出发,用心劝导双方当事人。经过法官、民警的共同努力,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得以缓和,为下一步化解矛盾纠纷打下了基础。

办案法官表示,本次协同联动调解是县法院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的实践,突破了单个部门调解的局限,既实现了信息互通,又发挥了各方专业优势,实现了基层治理资源有效整合。闹店法庭将进一步优化基层治理方式,探索矛盾纠纷化解新方法,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动力,不断提升辖区群众的幸福感。

法官民警联动
基层治理有益探索